**《VIS手册》使用规则**

第一条 《VIS手册》分为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两部分，基础系统部分规定了学校标志、学校中英文名称、标准字体、标准色、辅助图形、标准组合等使用规范；应用系统部分是视觉形象识别元素的标识载体，涵盖了日常办公、形象宣传、校园环境等领域。凡涉及到校标、中英文校名的使用即为VI应用，包括办公用品、环境识别、学校宣传、网页、刊物、旗帜、服装、车体等。

第二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VI系统主管部门，负责VI系统的界定，VI系统的设计、修改、补充及推广应用、指导和监督。《VIS手册》的规范设计，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学校的发展，如确有必要对有关要素进行重新设计、修改和补充，由党委宣传部具体策划、实施，以保持视觉形象的连贯性和统一性。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编入手册。

第三条 各部门申请制作VI应用品的程序，原则上需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VIS手册》发放使用范围仅限于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明确本单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本学院视觉识别系统的推广、实施工作。各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手册复印、对外发放。该手册所有标识版权归学校所有，其造型未经许可，不得模仿使用，不得随意修改和挪用。

第四条 《VIS手册》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作为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实施、推广工作的执行标准。凡VI内容涉及物品的设计、制作须按照《VIS手册》所规定的规格、色彩、样式等标准统一执行。

第五条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设计、制作和经营学校VI应用品，不得自行设计使用和传播校标、校旗等学校VI系统中的任何元素。对非授权单位的制作与运营行为，学校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